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558號

原告 許秋絨
許仙桃
許紡子
許紗
許美蕙
黃月寶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李哲賢律師

被告 陳幸子(即許政治之繼承人)

許世琪(即許政治之繼承人)

許銘鋒(即許政治之繼承人)

許銘哲(即許政治之繼承人)

長興茂室內裝修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黃政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請求：☐許政治之全體繼承人即被告陳幸子、許世琪、許銘鋒、許銘哲應將坐落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

○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重測後為同區中湖段946地號土地，下稱系爭土地）之地上物拆除（約118坪，折合390.08m²），並將系爭土地騰空返還原告及其他全體共有人；□被告長興茂室內裝修有限公司應自系爭土地遷出；□許政治之全體繼承人即被告陳幸子、許世琪、許銘鋒、許銘哲應給付原告許秋絨新臺幣（下同）11萬3,040元暨其法定遲延利息，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騰空返還系爭土地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許秋絨1,884元。□許政治之全體繼承人即被告陳幸子、許世琪、許銘鋒、許銘哲應給付原告許仙桃5,940元暨其法定遲延利息，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騰空返還系爭土地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許仙桃99元。□許政治之全體繼承人即被告陳幸子、許世琪、許銘鋒、許銘哲應給付原告許紡子5,940元暨其法定遲延利息，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騰空返還系爭土地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許紡子99元。□許政治之全體繼承人即被告陳幸子、許世琪、許銘鋒、許銘哲應給付原告許紗5,940元暨其法定遲延利息，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騰空返還系爭土地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許紗99元。□許政治之全體繼承人即被告陳幸子、許世琪、許銘鋒、許銘哲應給付原告許美蕙5,940元暨其法定遲延利息，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騰空返還系爭土地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許美蕙99元。□許政治之全體繼承人即被告陳幸子、許世琪、許銘鋒、許銘哲應給付原告黃月寶1,980元暨其法定遲延利息，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騰空返還系爭土地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黃月寶33元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土地起訴時之價額核定之，而聲明第3至6項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或費用，依上開規定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查系爭土地於原告起訴時之公告土地現值為8,200元，原告主張被告占用面積總計為390.08平方公尺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19萬8,656元（8,200元/m²×390.08m²=3,198,656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萬2,68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7 日
02 民事第四庭法 官 莊佩穎
0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4 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
05 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命
06 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0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7 日
08 書記官 李瑞芝